

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

创界家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



1 公众参与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评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对公众参与进行了明确规定，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可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的、潜在的环境问题，增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建设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也将大大增加环保审批的透明度，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的盲目性、随意性，最大限度地消除污染和破坏隐患。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的各种看法和建设性意见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环保意识的提高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2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创界家居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 (4)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明月村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10 号楼
- (5) 工程总投资：500 万元
- (6) 建设周期：共计 2 个月
-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为 30 人。
- (8) 生产制度：生产线及办公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9)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临江镇家居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 10 号楼 1~3F 用于生产，建筑面积 9000m²，建设家居、木门生产线，年产 3 万套套装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m)	年产量 (套/年)			
		喷油性漆产品	喷水性漆产品量	免漆产品	合计
实木套装门	门扇：2.1×0.9×0.045； 门套：长边	4000	6000	5000	15000
复合套装门	2.17×0.2×0.07 短边 0.97×0.2×0.07	4000	6000	5000	15000
总计		8000	12000	10000	30000
备注：①喷漆产品和免漆产品占比为 2:1；②涉及喷漆作业的产品，油性漆与水性漆的喷涂比例为 2:3。					

3 公参方式和调查内容

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其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开州环函〔2021〕16号）要求，因此本项目按规定对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取消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其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开州环函〔2021〕16号）要求，因此本项目按规定对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①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减为5个工作日；②取消了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的方式。

3.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https://pan.baidu.com/s/1HT8Hy3jp6obVtsriDM9ttQ?pwd=4b6k> 提取码：4b6k），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老师 17623476521））；（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企业单位及群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T8Hy3jp6obVtsriDM9ttQ?pwd=4b6k> 提取码：4b6k；（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致电建设单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老师 17623476521））；（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创界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cqcjmy.cn/?gongsi/40.html>），反馈时间为自公示信息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进行了信息公告, 共计 2 次;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 要求。公示期间未收到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此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图 3-2 2025 年 5 月 16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2025 年 5 月 19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信息公开进行了简化，未张贴公告。

3.2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报批前公示采用网上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为《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锂电池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及《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通过“创界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链接：

<http://www.cqcjmy.cn/?gongsi/41.html>。

4 查阅情况

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无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本项目均未收到公众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报批前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至报批当日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本项目区域公众支持项目建设和选址，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要求，在“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和报批前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无人提出反对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创界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创界木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